

惠阳自然资〔2025〕297号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拟征收属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集体所有的 0.1424 公顷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阳区永湖镇福地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福地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1424 公顷，其中：耕地 0.0626 公顷，草地 0.0798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

片一类：

征收耕地 0.062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7.22 万元/亩（折算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6.7796 万元；

征收草地 0.079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7.22 万元/亩（折算 108.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8.6423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5.4219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无地上附着物，无需补偿。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共 0.0214 公顷（214 平方米），按 1100 万元/公顷（1100 元/平方米）计算，补偿款共 23.54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38.9619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5.4219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0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3.54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8 日